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參訪)

赴法觀摩第一屆國際聯合核能緊急演習
暨
參訪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核能署、比利時國家緊急應變中心

服務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出國人員：

職稱： 技士

姓名： 李綺思

出國地點：法國、比利時

出國期間：90年5月20日至90年5月30日

報告日期：90年7月31日

摘 要

藉由參與第一屆國際聯合核能緊急演習 (Joint International Nuclear Emergency eXercise 1, JINEX 1) 之機會，實地赴法國觀察該演習之運作，並參訪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核能署 (OECD/NEA)，以瞭解第三屆國際核能緊急演習 (International Nuclear Emergency eXercise 3, INEX 3) 之籌備狀況，再透過該署人員之安排，參訪比利時國家緊急應變中心。

法國此次擔任第一屆國際聯合核能緊急演習模擬事故國，其國內相關之應變組織皆配合動員成立，本人被分派至地方政府位於 Dunkerque 之執行中心觀摩演習之運作，此中心之任務係接受位於 Lille 之地方政府事故處理指揮中心命令，據以執行民眾防護及環境偵測之各項救災工作。經由現場之觀摩，對法國有關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軟、硬體作業有更進一步的瞭解，可做為我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及演習規劃之參考。

為能有效掌握世界進步的脈動，擷取國外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與演習經驗，本會均積極參與各項國際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演習，並實地參訪不同國家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此次參訪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核能署，即為瞭解該署規劃之第三屆國際核能緊急演習相關內容及籌備現況，以為我國未來決定是否參與該演習運作之參考。此外並藉由與該署人員之面談，更進一步瞭解法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之執行現況。

建立完善的緊急應變中心，實是成功執行救災任務的基礎，

比利時國家緊急應變中心，係所有重大災害之中央級應變處所，平時該中心即有二十四小時人員值勤，藉由電腦、傳真蒐集各方面相關資訊，當接獲事故通報經評估小組之判讀後，視需要動員相關人員執行應變工作，並依事故後續發展及對民眾影響程度，考量是否動員成立國家緊急應變中心。

妥善的規劃、明確的組織分工及有效的資源利用，是防、救災成功的關鍵。法國、比利時有關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組織架構、運作模式（其中尤以比利時之應變架構與我國最為相近），實可作為未來我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程序修訂、設備設置及立法時之重要參考。

目 次

壹、 出國目的與行程.....	1
貳、 工作內容	
一、 觀摩法國第一屆國際聯合核能緊急演習.....	3
二、 參訪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核能署(OECD/NEA).....	9
三、 參訪比利時緊急應變中心.....	11
參、 心得與建議.....	14
肆、 參訪照片.....	16

壹、出國目的與行程

一、目的：

- (一) 經由參與第一屆國際聯合核能緊急演習 (Joint International Nuclear Emergency eXercise 1, JINEX 1) 及本會駐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核能署黃秘書協助下，實地赴法國觀摩演習之進行，瞭解法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演習之運作，以做為我國未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及演習規劃之參考。
- (二) 我國於 1996、1999 年分別參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核能署主辦之第二屆國際核能緊急演習 (International Nuclear Emergency eXercise 2 , INEX 2) 瑞士及加拿大區域演習，並藉該演習經驗回饋修正我國於國外發生核子事故時之應變作業程序。目前該署正規劃第三屆國際核能緊急演習相關事宜，此次參訪即係為瞭解該演習之規劃內容及籌備現況，以為未來我國是否參與第三屆國際核能緊急演習之參考。此外，並討論法國相關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以進一步瞭解法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執行現況。
- (三) 參訪比利時國家緊急應變中心，實地瞭解該中心之各項設備設置及人員動員運作狀況，並探討該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相關作業，以為未來本會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規劃、設置之參考。

二、行程：

日期	地點	工作內容
90年5月20日	台北 巴黎	往程
90年5月21日	Dunkerque	
90年5月22日	Dunkerque	JINEX 1 演習
90年5月23日	Dunkerque	JINEX 1 演習
90年5月24日	巴黎	國定假日
90年5月25日	巴黎	參觀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核能署
90年5月26日	巴黎	週末
90年5月27日	巴黎	週日
90年5月28日	比利時	參觀比利時國家緊急應變中心
90年5月29日	巴黎 台北	返程
90年5月30日		

貳、工作內容：

一、觀摩法國第一屆國際聯合核能緊急演習：

核能發電首重安全，在多重多樣的安全防護措施中，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是核能電廠深度防禦的最後一道防線。世界各國有關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概分為廠內緊急應變及廠外緊急應變二類，其中廠內緊急應變均由核子設施經營者負責，主要目的在減緩、消弭核子事故，至廠外緊急應變則多半由地方政府或核能管制單位負責，主要任務係執行民眾防護行動，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而為驗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之有效、完整性，各國均定期或不定期舉辦不同規模之演練、測試及演習。

由於核子事故之特殊性，其除可能造成事故國實質影響外，對鄰近國家亦可能有某種程度的威脅，且勢必會引起國際社會及媒體的高度關注；再者，嚴重核子事故之應變、復原處理，牽涉之範圍往往十分廣泛，可能並非事故國本身之技術、人力所能負擔，因此預期將需國際社會人力及物力的支援協助，有鑑於此，世界各國均體認到國際間須即早建立完善之事故通報及相互支援之運作體系，在經歷蘇聯車諾堡事故後，即簽署了早期通報及支援協助二項公約（Convention on Early Notification of a Nuclear Accident、Convention on Assistance in the case of a Nuclear Accident or Radiological Emergency）。

而為驗證各國彼此間有關核子事故發生時之聯繫通報及支援協助等各項應變能力，相關國際組織依其成立宗旨及任務分別主辦

各項演練，例如：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分別與世界衛生組織（WHO）、世界氣象組織（WMO）等舉辦相關演練及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核能署（OECD/NEA）舉辦之一系列國際聯合演習（INEX、INEX 2……）等。然為更能有效利用國際資源及避免重複過多之演習，Inter-Agency Committee on Response to Nuclear Accident（IACRNA，負責協調、辦理國際組織間有關核子事故之整備、應變工作）即成立一工作組，藉以整合現行各國際組織間有關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演習規劃，並於 2001 年 5 月 22、23 日以法國 Gravelines 為事故模擬電廠，舉辦第一屆國際聯合核能緊急演習，全球共計五十四個國家及五個國際組織（國際原子能總署、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核能署、世界衛生組織、世界氣象組織、歐盟）共同參與，是項演習之目的除演練一般事故通報、資訊傳遞及新聞發布外，並含括了相關國際組織之特殊需求，例如國際原子能總署之 ConvEex 2001，及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核能署之 INEX 2000，此次藉由參與第一屆國際聯合核能緊急演習及本會駐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核能署黃秘書積極爭取下，得以實地赴法國觀察演習之進行。

法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規劃，以廠界為區隔，劃分有廠內緊急應變及廠外緊急應變，廠內緊急應變由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Electricite de France, EDF）負責，廠外緊急應變則由政府單位負責。此廠內、外緊急應變則再分別依應變組織之位階、功能，區分地方（執行）及中央（支援）二層級：廠內緊急應變之地方（執行）層級由核能電廠負責，中央（支援）層級由 EDF 總公司負責；

廠外緊急應變之地方（執行）層級由地方政府負責，中央（支援）層級由核能管制、輻射安全等相關機關負責。

當事故發生後，由運轉人員執行搶救工作，並通知廠內值班主管，若事故持續惡化時則通知廠長 技術人員成立廠內應變組織（應變組織須於 40 分鐘內運作），並通報 EDF 總公司，總公司之應變組織則須於 2 小時內開始運作。

廠內緊急應變之地方（執行）層級，依應變功能區分有事故處理指揮中心（功能類似我國廠內技術支援中心）、執行中心（功能類似我國廠內作業支援中心、保健物理中心）、技術支援小組、新聞發佈小組（功能類似我國廠內緊急民眾諮詢中心），其中事故處理指揮中心負責指揮一切救災事宜，並與 EDF 總公司、地方政府保持密切聯繫；執行中心則依任務區分再細分 Local Control Centre 負責機組運轉、保安、傷患救助、消防救災等事宜，Health Physics Control Centre 負責處理環境偵測、劑量評估相關問題及 Logistic Control Centre 負責其他相關支援事項；新聞發佈小組則負責媒體聯繫、新聞發佈；技術支援小組則分析事故肇因並提供相關之技術支援。至於由 EDF 總公司負責之廠內緊急應變之中央（支援）層級，其應變組織包含有全國事故處理指揮中心（類似我國台電公司緊急指揮中心），負責協助電廠救災事宜並與政府相關單位保持聯繫；技術支援小組則協調其他應變組織之技術支援小組，提供電廠相關之技術支援；新聞發佈小組則負責國內、外媒體聯繫、新聞發佈。

廠外緊急應變之地方（執行）層級由地方政府負責，其應變組織包含有事故處理指揮中心（功能類似我國救災中心）負責指揮一切救災事宜及民眾防護行動令之下達；執行中心負責協調電廠執行環境輻射偵測及執行民眾防護行動（事故警報、碘片發放、掩蔽、疏散），技術支援小組則有來自中央有關核能管制及輻射安全單位之代表，負責提供事故處理指揮中心技術支援；新聞發佈小組則負責媒體聯繫、新聞發佈。至於由核能管制、輻射安全等相關機關負責之廠外緊急應變之中央（支援）層級，其應變組織有與民眾健康相關之事故處理指揮中心及核子設施安全相關之事故處理指揮中心，前者負責提供地方政府事故處理指揮中心有關環境及民眾防護之建議，後者負責提供電廠運轉員建議及民眾防護之建議；技術支援小組亦分輻射防護及核子設施安全二種，前者分析環境劑量並提供民眾防護行動建議，後者主要係分析事故並評估其未來之發展；另有聯合新聞中心，負責整合地方政府及管制單位之新聞發佈事宜。

若事故持續惡化，則會由總理召集成立跨部會（工業、環境、內政、國防等）之核能安全會議，統籌全國之救災事宜。

法國此次擔任演習模擬事故國，其國內相關之應變組織皆配合動員成立，本人被分派至地方政府位於 Dunkerque 之執行中心，此中心之任務係接受位於 Lille 之地方政府事故處理指揮中心命令，據以執行民眾防護及環境偵測之各項工作。雖然於演習期間僅能於該執行中心觀察演習之進行，難以全盤瞭解演習之運作，但藉

由此處現場之觀察，亦能對法國有關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相關作業有更進一步的瞭解，可為我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及演習規劃之參考：

(一) 場地、設備：該執行中心係利用一大空間，以隔板、桌椅分隔為 Cellule Direction、Cellule secours、Cellule measures、Cellule logistique, Cellule order public 等工作小組作業空間，以分別執行決策、偵測評估、通訊、交通管制及民眾防護等工作（參訪照片一、二、三、四）。主要設備僅為電腦、大螢幕及圖表（並無視訊設備），且係臨時架設而成，但隨時間之演進，會逐步增加部份之硬體設備（電腦）。

(二) 人力動員：事故發生後，該執行中心之人員包括地方政府首長代表、警察局、民防、消防局等人員（參訪照片五），於接獲事故通報後，陸續動員至該執行中心，並隨事故之發展，陸續有來自中央輻射偵測評估人員進駐提供技術支援。

(三) 民眾防護行動：

1. 交通管制：為能有效處理、執行各項防護行動，如何管制受影響及可能執行民眾防護行動之範圍，是一切民眾防護行動成功與否的重要關鍵，當應變人員抵達執行中心後，即積極討論管制範圍之大小，並派出人員執行交通管制，以有效掌握事故現場周圍之狀況，避免人、車混亂。

2. 掩蔽、疏散：法國於事故發生後之主要民眾防護行動為疏

散，特殊狀況下方執行掩蔽。疏散時以自用車輛為主，但地方政府亦會利用車輛接送學童及無自用車輛者等（民眾須自行前往車站，不似我國規劃有集結點集中民眾），然並未規劃疏散路線，其認為於事故發生後民眾自會選擇適當之路線遠離核電廠，至疏散方向除考量風向外，天然屏障（河流）亦是重要決定項目之一。至海、空方式疏散則因其風險過大而不納入考量。

3. 碘片：地方政府已事先發放碘片予電廠附近之居民，另亦有碘片集中貯存於電廠及其他固定場所（法國在某些範圍內之碘片採事先發放，其雖亦有考量民眾誤食、遺失等問題，但仍認為事先發放所產生之功效，遠大於誤食、遺失所造成之傷害）。事故發生後，地方政府之執行中心即要求將貯存之碘片迅速集中至該處，當接獲碘片發放之命令後，則由警消人員將碘片送至疏散方向之藥局，由疏散民眾自行前往領取（並非由地方政府人員於事故後逐戶發放予民眾）。
4. 輻射偵測評估：與中央之輻射安全相關單位保持聯繫，隨時紀錄輻射偵測之最新資料，並隨著事故發展，陸續有中央級輻射偵測評估人員加入協助。其所使用之偵測點地圖十分詳盡，以區域分割放大，故各種地理環境（道路、河川等）均十分清晰。（參訪照片六、七）
5. 演習運作：此處雖為執行單位，但接獲指示後相關人員仍充分討論如何執行相關之防護行動命令，並聯繫地方政府事故

處理指揮中心，提供相關防護行動建議，整個運作過程並無劇本照本宣科，因此十分真切（參訪照片八、九）。應變人員於充分討論後（超過 20 分鐘）即解散，各自執行相關任務，並於接獲新指示或有其他重大事件發生時，再重新聚會討論，如此反覆進行，與實際狀況十分契合。至所使用之會議桌並不大（可能係因其為執行單位），但也因此人員可十分有效、密切討論。演習應變之交通管制、碘片發放及民眾疏散等，均未實際動員執行運作，僅是主要應變工作人員之紙上作業，此與我國之核安演習有很大之差異（據瞭解：法國人民自主性甚高，平時不喜接受政府指揮動作，但咸認事故發生時，民眾一定會遵從政府指示，配合執行各項民眾防護行動，故演習均以訓練、測試應變工作人員為主要目的）。

二、參訪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核能署（OECD/NEA）

為能積極參與國際事務並能有效測試我國於國外發生核子事故之應變能力，我國分別於 1996、1999 年參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核能署主辦之 INEX 2 瑞士及加拿大區域演習，並藉該演習經驗回饋修正我國於國外發生核子事故時之應變作業程序。目前該署正規劃第三屆國際核能緊急演習（International Nuclear Emergency eXercise 3，INEX 3）相關事宜，此次參訪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核能署主要係為瞭解該演習之籌備情形，並討論法國相關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

此次前往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核能署係由 Dr. Lazo（輻射防護及

廢料處理組副組長) 協助訪談及資料蒐集。

(一) 第三屆國際核能緊急演習：

1.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核能署基於內部考量，可能不會將第三屆國際核能緊急演習含括於由國際原子能總署主導之國際聯合核能緊急演習 (JINEX) 下，而直接由該署主導。由於我國很難正式參與由國際原子能總署主導之各項演習，該署此舉對未來我國參與該演習實有重大助益。
2. 由於核子事故災害復原工作十分繁複，且國際間無相關之制式作法，未來若第三屆國際核能緊急演習考量納入復原作業之演練，可能採取的方式為研討會、高司作業等，惟其亦表示今年 11 月將以第一屆國際聯合核能緊急演習之名義於法國巴黎舉辦 Third-Party Liability 研討會，此為災害復原之重要一環，可探討事故發生後，事故國對鄰近國家及其國內相關賠償問題，建議我國若有機會可派員前往參加。
3. 第三屆國際核能緊急演習之演習內容及方式仍在研討中，預計將於 2003 年舉行。

(二) 法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

1. 法國針對電廠周圍 2 公里範圍內之民眾事先發放碘片，供其持有，此外亦於不同處所集中貯存碘片，因此，其對碘片貯存之政策，係採近距離事先發放及遠距離集中貯存二方式併行。
2. 民眾防護行動令由地方政府負責並執行，因其認為若由中央

下達再由地方政府執行，應變時程上將會有所延誤（Dr. Lazo 亦曾來台觀摩我國核安演習之運作，其表示我國由中央相關部會討論決策再由地方政府執行之應變模式，可能較難掌握應變時機）。

3. 法國之廠內、外演習係以一天為主，不過其演習之時程均會包括工作人員輪替之二班，以測試應變人員工作交接之相關作業。至其廠外之演習則為每三年乙次，其認為若每年舉辦乙次廠外演習所耗費之人、物力過為龐大，不符社會、經濟成本。
4. 由於法國人較重自由，不願接受命令，因此分析其管制條文，皆屬原則性之宣誓，各個電廠可依其不同的特性，而有不同的作法（不似美國之管制條文鉅細靡遺，各核能電廠只要按步就班，確實遵守即可）。針對演習，亦不易動員民眾實際參與演練，故其演習中之各項防護行動之執行（掩蔽、疏散、碘片發放），均僅係紙上作業。

三、參訪比利時緊急應變中心

透過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核能署 Dr. Lazo 之安排，先與比利時最高核能安全管制單位（Federal Agency for Nuclear Control）署長 Mr. Samain 簡短會談十分鐘後，再由其指派人員陪同前往比利時國家緊急應變中心（Coordination and Crisis Centre of the Government，CGCCR）參觀，參觀期間並由該中心人員詳細解說。

比利時國家緊急應變中心係由內政部負責，綜理一切事故之應變事宜（中央政府層級），位於布魯塞爾中央內閣所在地附近，以利內閣官員能迅速前往應變中心執行各項作業。該中心平時 24 小時皆有人員於中心執勤（參訪照片十）蒐集各項事故資訊，當接獲事故通報後即邀集專家學者成立評估小組，針對事故嚴重性及未來發展，決定是否須動員成立國家緊急應變中心，當確定須成立國家緊急應變中心後，執勤人員即通報相關部會人員至該中心執行各項應變作業。

有關比利時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方面，其廠內部分由核設施經營者負責，廠外部分則由政府機關負責。廠外部分依據國家緊急應變計畫由國家緊急應變中心負責決策及防護行動令下達，地方政府則負責執行。國家緊急應變中心依功能區分有決策小組、評估小組、偵測小組及資訊小組：決策小組基於評估小組之建議及一切政經環境之考量，負責民眾防護行動之決策及防護行動令之下達，並交由地方災害應變中心負責執行；評估小組由專家學者組成，依據偵測小組之資料及其他環境、氣候等資訊，提供民眾防護行動建議予決策小組；偵測小組負責協調所有環境輻射偵測，並蒐集相關資訊予評估小組進一步評估；資訊小組則負責媒體、國際組織及鄰近國家之協調、溝通。

國家緊急應變中心之設備略述如下：

- （一）決策小組（參訪照片十一、十二）：係中央高層人員商討應變事宜及下決策之處，主要設備為固定式會議桌（約可容納

20 人) 及投影設備 (評估小組之資訊及事故資料可傳送至此) 。

(二) 評估小組 (參訪照片十三) : 接受來自事故電廠之資訊及偵測小組所提供之資訊 , 其主要設備係電腦、會議桌及電話。

(三) 偵測小組 (參訪照片十四) : 整合境內環境輻射偵測資料 , 其主要設備係電腦、會議桌及電話。

比利時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體系與我國較為相似 , 其民眾防護行動由中央下令 , 地方政府負責執行 , 但亦面臨地方政府要求指揮權的問題 (因為地方政府基於保障其人民安全之義務 , 往往需要即時決定執行民眾防護行動 , 但中央官員則認為 , 相關之民眾防護行動 , 對人民之生活影響甚鉅 , 應由中央審慎評估後再執行) , 惟該國整體考量後仍認為民眾防護行動令由中央下達 , 地方政府執行為佳 , 但無可否認 , 當事故突然發生 , 地方政府基於保障民眾之安全 , 可能不透過中央之決策 , 而逕予執行各項民眾防護行動。

參、心得與建議

- 一、法國、比利時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民眾防護（掩蔽、碘片發放、疏散）令之執行，均由地方政府負責，至防護令之下達，在法國由地方政府為之，比利時則由中央政府負責，故各依國情不同而有不同作法。然若於突發性狀況時，則皆由地方政府逕予執行各項防護行動（免經中央下達指示），以能縮短應變時程，迅速、有效保障民眾安全。
- 二、有關廠內緊急應變演習，各國都是每年每廠一次；但廠外（地方、中央政府）演習之頻率，則依各國需求而有所不同，惟尚未發現有國家每年舉行乙次廠外演習（我國核安演習自 90 年起每年舉辦乙次）；其主要考量在於：雖然無法保證核子事故永不發生，但可確信的是其發生的機率微乎其微，雖然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是決不容輕忽，但是否須每年投注如此大之經費舉辦大規模演習，仍有很大討論空間。
- 三、法國之演習均以一天為主，但其整個演習時序會含括二班交接，藉以演練人員交接之程序，此在核子事故是緩慢、應變作業冗長的情況下，益顯重要，我國未來演習規劃亦應考量此種作法。
- 四、法國演習著重於應變工作人員之訓練，而不去動員民眾參演，其主要著眼點在於：只要事故時應變工作人員循序漸進有條不紊，則民眾自會依循政府指示辦理，而於平時只須對民眾進行適當宣導，並不須動員民眾實際參與演練，此與我國現行作法明顯不同。

- 五、比利時國家緊急應變中心，係處理其境內所有重大事故之中央應變場所，因此處係主要決策單位，主要設備以資訊蒐集、通訊傳輸之功能為主，目前正在籌劃設置核電廠、地方應變中心及國家緊急應變中心之三邊視訊系統。本會目前規劃中之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業已包括上述各項功能。
- 六、法國演習其硬體設施較差（就本人所處之地方執行中心觀察），但其整個演習之軟體運作（人員討論）很自然真實，似無劇本照本宣科，此種方式頗值得我國未來演習之參考。
- 七、為能拓廣我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國際領域，有效掌握世界進步的脈動，並擷取國外緊急應變整備與演習經驗，我國實應排除一切障礙，持續積極參與各項國際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演習，並實地參訪不同國家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俾使我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整備、演練工作，能與各先進國家一同進步，更有效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肆、參訪照片

參訪照片一：地方政府執行中心場地

參訪照片二：地方政府執行中心工作小組作業空間（一）

參訪照片三：地方政府執行中心工作小組作業空間（二）

參訪照片四：地方政府執行中心工作小組作業空間（三）

參訪照片五：地方政府執行中心主要應變決策人員

參訪照片六：輻射偵測作業使用之地圖（一）

參訪照片七：輻射偵測作業使用之地圖（二）

參訪照片八：地方政府執行中心應變人員會議（一）

參訪照片九：地方政府執行中心應變人員會議（二）

參訪照片十：比利時國家緊急應變中心執勤人員作業場所

參訪照片十一：比利時國家緊急應變中心決策小組作業場所（一）

參訪照片十二：比利時國家緊急應變中心決策小組作業場所（二）

參訪照片十三：比利時國家緊急應變中心評估小組作業場所

參訪照片十四：比利時國家緊急應變中心偵測小組作業場所



參訪照片一 地方政府執行中心場地



參訪照片二 地方政府執行中心工作小組作業空間（一）



參訪照片三 地方政府執行中心工作小組作業空間（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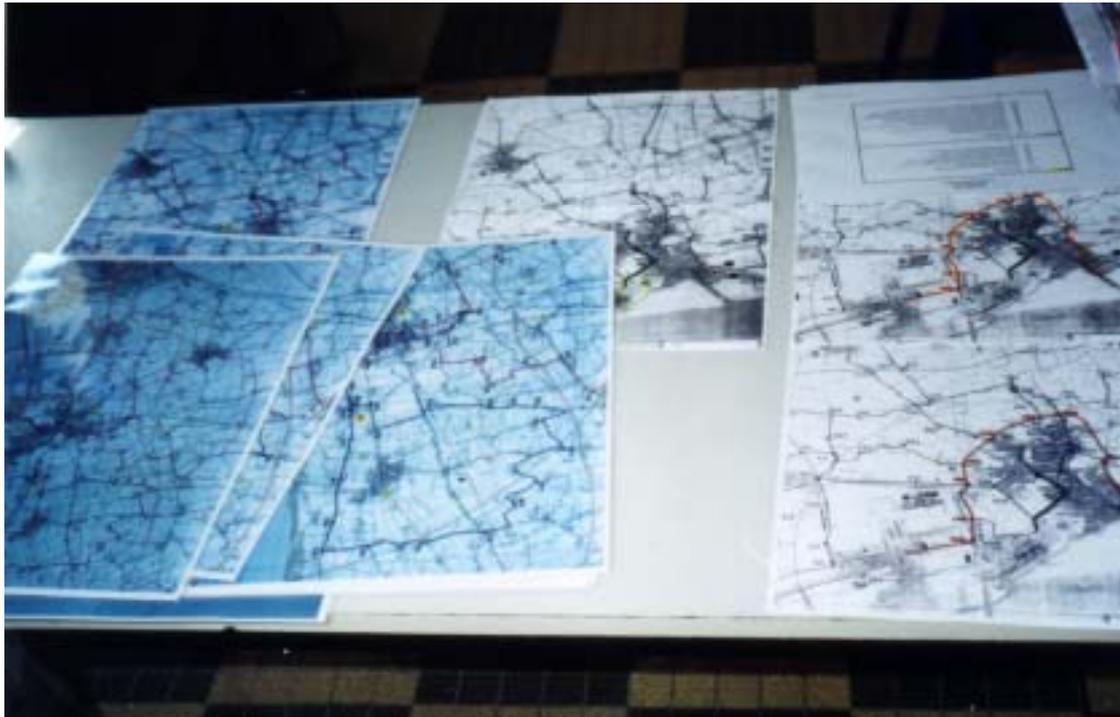
參訪照片四 地方政府執行中心工作小組作業空間（三）



參訪照片五 地方政府執行中心主要應變決策人員



參訪照片六 輻射偵測作業使用之地圖（一）



參訪照片七 輻射偵測作業使用之地圖（二）



參訪照片八 地方政府執行中心應變人員會議（一）



參訪照片九 地方政府執行中心應變人員會議（二）



參訪照片十 比利時國家緊急應變中心執勤人員作業場所



參訪照片十一 比利時國家緊急應變中心決策小組作業場所（一）



參訪照片十二 比利時國家緊急應變中心決策小組作業場所（二）



參訪照片十三 比利時國家緊急應變中心評估小組作業場所



參訪照片十四 比利時國家緊急應變中心偵測小組作業場所